

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61 号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报，你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发生额为 1 亿元，该业绩补偿承诺为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所形成。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价之链相关股东对价之链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承诺分别为 1 亿元、1.6 亿元和 2.5 亿元，价之链 2017 年和 2018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请你公司结合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及相关股东实际履约能力，详细说明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过程。

（2）根据约定，如业绩承诺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进行补偿的，你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完毕后仍持有的价之链股权进行补偿。请充分说明你公司为保障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所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措施是否足额有效，本次业绩补偿是否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若存在，请你公司重点作出风险提示。

(3) 根据年报，价之链连续两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详细分析其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业绩改善措施。

(4) 根据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你公司曾向价之链原股东提起仲裁，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对于并购子公司内控管理薄弱的内控缺陷。请你公司具体说明该内控缺陷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对价之链形成有效控制，是否满足企业合并条件。

2、根据年报，2018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2亿元，同比增长2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5亿元，同比下降646.0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收购价之链形成的7.48亿元商誉计提了减值损失。请你公司剔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主营业务类型、行业及市场状况、费用构成等因素，综合分析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分别披露最近两年拉链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实现的净利润，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3)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27条，在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3、根据年报，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8.13亿元，占

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5.77%，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7.1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1.57%。请你公司说明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产品、客户类别、近两年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分析第一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你公司对其是否存在销售依赖。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94 亿元，较期初下降 15%。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收款政策、经营模式变化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下降及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27 亿元，较期初下降 41%，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20 万元，同比增长 158%。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产品类别和业务类型，分析存货余额下降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长的原因。

6、2018 年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0，2017 年末余额为 1,120 万元，该科目性质为你公司应收的股权投资款，截至 2018 年末，你公司已回收相关款项 56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剩余应收款项的余额及所计入的会计科目。

7、根据年报，你公司所属上海浔兴四号宿舍楼、上海浔兴综合研发楼等四处房产至今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房产的取得时间、购置金额、产权是否存在纠纷、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8、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68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5%。其中，“尼龙纤维部中心线复捻机”、“桌面解决方案套装”、“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项目完成进度已达 100%和 85%，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项目是否满足转固条件，以及是否对相关项目计提折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018 年末，你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06 亿元，2017 年末该款项余额为 2.21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内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相关款项的支付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0、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中包含“仓库操作费”和“销售平台交易佣金”。其中，“仓库操作费”发生额为 1.46 亿元，同比增长 156%，“销售平台交易佣金”发生额为 9037 万元，同比增长 81%。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费用的性质，举例说明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及过程，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7日